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3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黃季龍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497,458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20日起至104
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二)113,687
元，及自95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三)136,392元，及自95年5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